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霸菱傘型基金 -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霸菱傘型基金 - 霸菱美元貨幣基金
- 霸菱傘型基金 -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霸菱傘型基金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總分銷機構為關係人，均為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一、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霸菱投顧」)
2. 營業所在地：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台北世貿中心國貿大樓 21 樓 2112 室)
3. 負責人姓名：林志明
4. 公司簡介：
霸菱投顧(Baring SICE (Taiwan) Limited)係由香港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Asia) Holdings Limited 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民國 79 年 3 月 27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而設立。營業執照字號：一百零六金管投顧新字第零零貳號。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霸菱傘型基金(Barings Umbrella Fund plc)
2.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Barbara Healy, Sylvester O'Byrne、Alan Behen 及 Paul Smyth

4. 公司簡介：霸菱傘型基金係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註冊編號 491487）並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據 UCITS 規則授權之可轉換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如組織大綱與公司章程所述，霸菱傘型基金目的係依據 UCITS 規則並奉行風險分散經營原則，透過公開募集集合投資之資本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霸菱傘型基金係屬於各檔基金間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投資人得投資霸菱傘型基金募集之一或多檔獨立信託基金，以達到一或多項投資目標。依據章程，霸菱傘型基金創設之各檔基金，其所屬之資產與債務係由存託機構分別處理。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公開說明書中「風險考量」一節所載之風險因子「公司債務」。各級別並未維持獨立之資產池。

三、基金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Barbara Healy、Sylvester O'Byrne、Alan Behen 及 Paul Smyth
4. 公司簡介：

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係西元 1990 年 7 月 16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係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間接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後者為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成員。該金融集團為一成長導向的多元化全球金融服務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殘障收入保險、長期健康保險、退休計畫商品、結構性福利年金、信託服務、財富管理以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迄今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366.80 億英磅（迄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基金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Ken Barry、Barbara Diette、David Guest、Paula Kelleher、Mary McCarthy、Colin Moreland 及 Sinead Murphy
4.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係依法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基金保管機構之主要任務係擔任集合投資計畫資產之存託人。存託機構係接受中央銀行監管。基金保管機構不得委託他人執行其受託人義務。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之子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之長期信用評等為惠譽 AA+及短期信用評等為惠譽 F1+（資料查詢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五、總分銷機構：

1. 事業名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Barbara Healy、Sylvester O'Byrne、Alan Behen 及 Paul Smyth
4. 公司簡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係於西元 1990 年在愛爾蘭設立，專責於全球共同基金之經營管理。

六、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

1.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Ciara Cunningham、Terri Dempsey、Siobhán Gormley、Aisling Kennedy、Finnian McCaul、Prof. Ciaran Murphy 及 Brendan O' Regan
4.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係於 1992 年 3 月 23 日依法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已向愛爾蘭中央銀行登記註冊為經核准之基金行政管理公司。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為全球多家公司及合夥企業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且係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之全資子公司。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投資人請注意，投資人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須經行政管理機構確認後始生效。

一、最低申購金額。

除分銷機構另有決定者外，每位股東之首次申購金額均應至少達到一定額度。該額度因級別及貨幣而有不同，其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相關增補文件。

後續申購概不適用最低申購金額規定。

類股	C 類股份	I 類股份	E 類股份	F 類股份	G 類股份
各幣別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	—	—	—	1,000 歐元
	11,000,000 澳幣	1,000 澳幣	1,000 澳幣	—	1,000 澳幣

每一類別之最低持有及最低首次申購金額得酌情調低或豁免適用。

二、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僅接受法人投資人，目前暫不接受一般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直接向總代理人申購霸菱基金。受理交易截止時間為每一受理交易日(T 日) 台灣時間下午五點，申購匯款截止時間為 T+3 日。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Buying Settlement Payments - Wire Instructions 委託買進交割銀行款匯款資料

Beneficiary Address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Currency	USD
Beneficiary Account Name	Barings Umbrella Fund plc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65507-63018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New York
Beneficiary BIC	BOFAUS3N
ABA	26009593
CHIPS	959
Currency	EUR
Beneficiary Account Name	Barings Umbrella Fund plc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70981016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London
Beneficiary BIC	BOFAGB22
IBAN	GB36 BOFA 1650 5070 9810 16
Currency	AUD
Beneficiary Account Name	Barings Umbrella Fund plc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17552017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Sydney
Beneficiary BIC	BOFAAUSX
Currency	CAD
Beneficiary Account Name	Barings Umbrella Fund plc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53336203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Toronto
Beneficiary BIC	BOFACATT
Currency	HKD
Beneficiary Account Name	Barings Umbrella Fund plc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72339018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Hong Kong Branch
Beneficiary BIC	BOFAHKHX
Bank Sort Code	55757

	(“055” is the Bank code for BoA Hong Kong under HK’s clearing system and “757” is the Branch code)
Bank of America Internal Branch Code	6055
Currency	GBP
Beneficiary Account Name	Barings Umbrella Fund plc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70981024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London
Beneficiary BIC	BOFAGB22
IBAN	GB14 BOFA 1650 5070 9810 24
CHAPS Sort Code	165050
BACS Sort Code	301635
Currency	NZD
Beneficiary Account Name	Barings Umbrella Fund plc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17552025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Australian Branch
Beneficiary BIC	BOFAAUSX
BSB	232001

2.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至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者。

(1)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

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業或證券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業或證券商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以辦理款項之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例如：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投資人交易之匯率依各銷售機構作業而定。

投資人與銀行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銀行。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至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

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投資人應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買回之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例如：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

匯兌風險。)投資人交易之匯率依集保公司作業而定。集保交易平台每日匯率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

(2)

投資人應依其與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以及交易事宜。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信託商業	中國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數字 9 碼；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數字 8 碼；

◎**法人**：00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完成匯款之日為申購日，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完成匯款之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本系列基金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不接受一般投資人以自身名義向總代理人申購基金。受理交易截止時間為每一受理交易日台灣時間下午五點。
2. 於交易日的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必須於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前經行政管理機構確認，在上述時間後提供的申購或買回申請，除董事另有決定外將移交至下一個交易日。
3.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時，應在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內辦理。總代理人將依據銷售契約或交易流程文件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交易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投資人應注意，於不同之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時，應以該銷售機構之交易截止時間為準。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行政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4. 本系列基金所稱之「交易日」定義：都柏林與倫敦當地銀行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均有營業之日。董事另行決定之其他日期，惟須事前通知所有基金股東，且每 14 日至少須有 1 個交易日。
5. 逾時交易之認定與處理：銷售機構透過總代理人傳送於行政管理機構之交易指示需於下午 5 時以前送達總代理人。惟若銷售機構之交易指示因內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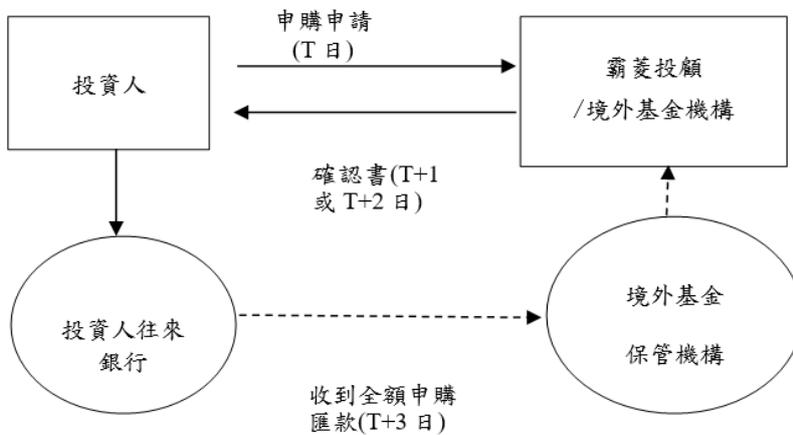
相關問題而有導致延遲送達總代理人之虞，銷售機構應於下午 5 時前通知總代理人，而因銷售機構之內部作業問題需於下午 5 時後更正該交易內容，銷售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前述情形並皆須於國內營業時間內（台灣時間下午 6 時前）提供總代理人書面聲明及相關資料，證明其投資人係於銷售機構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該交易指示經行政管理機構確認無誤後將視為當日之交易。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投資人應依其與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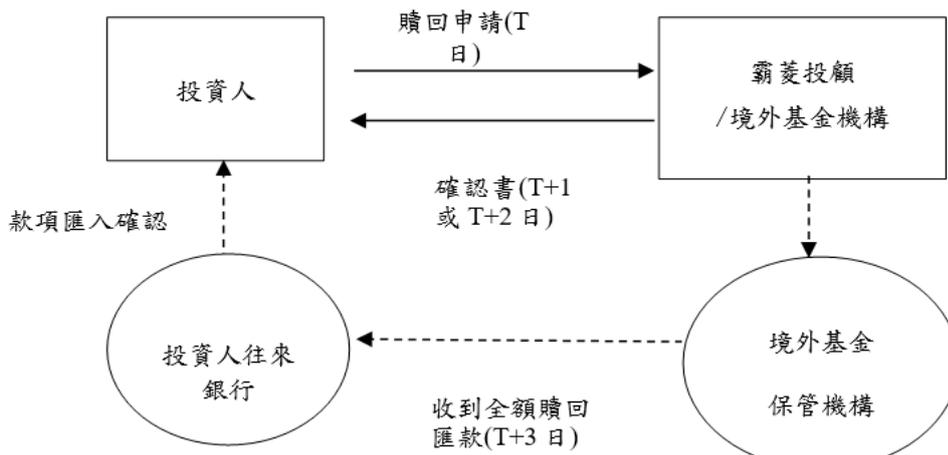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一)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僅接受法人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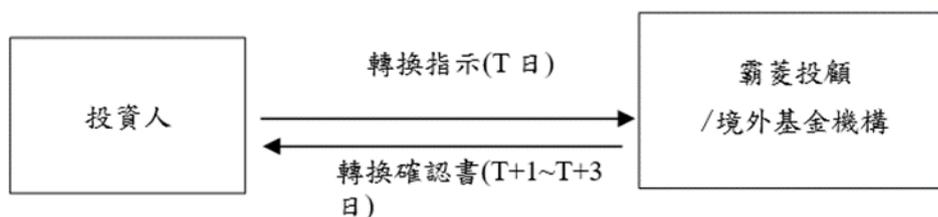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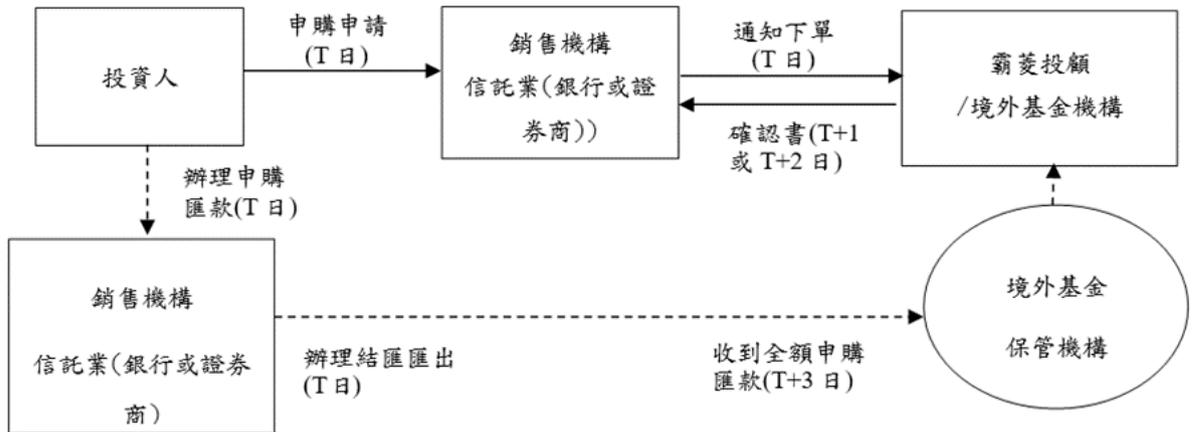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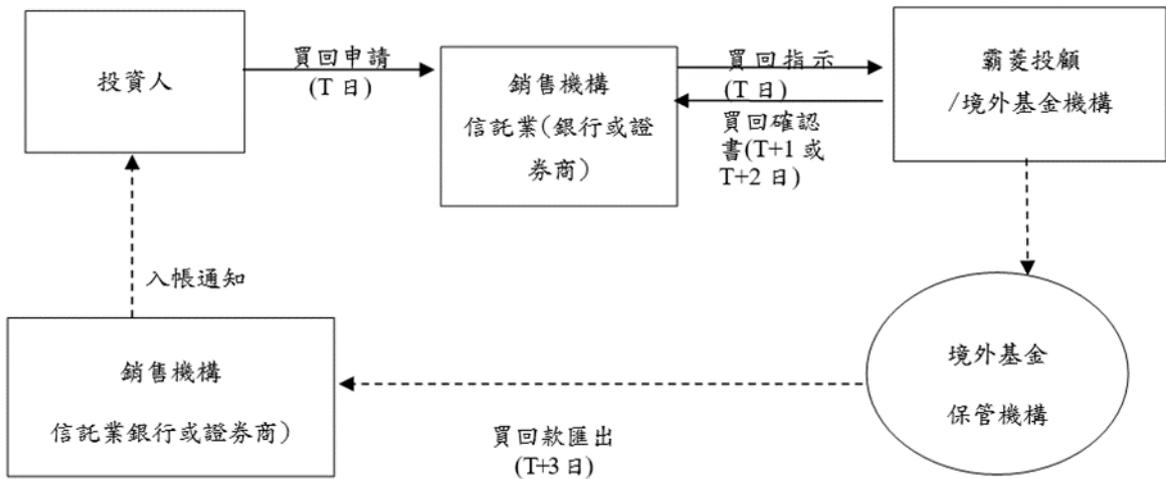


(二)_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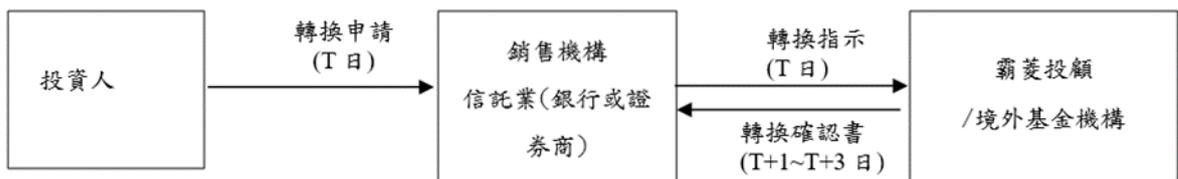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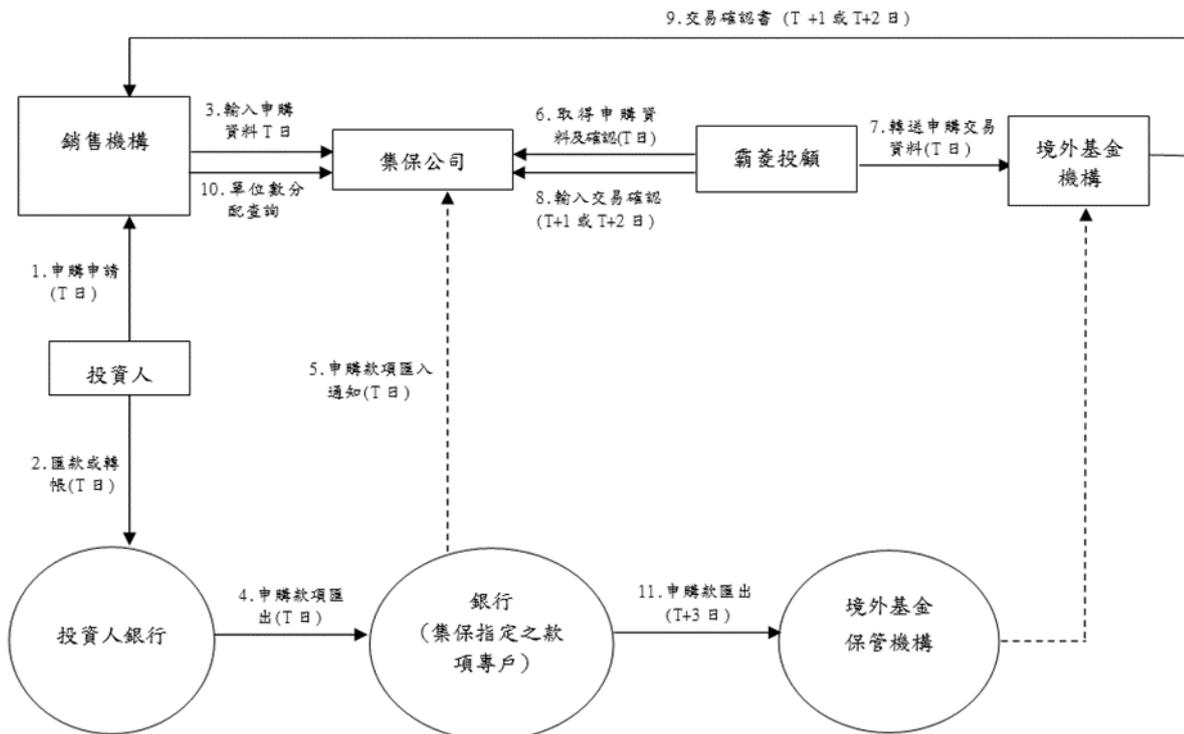


* 上述作業流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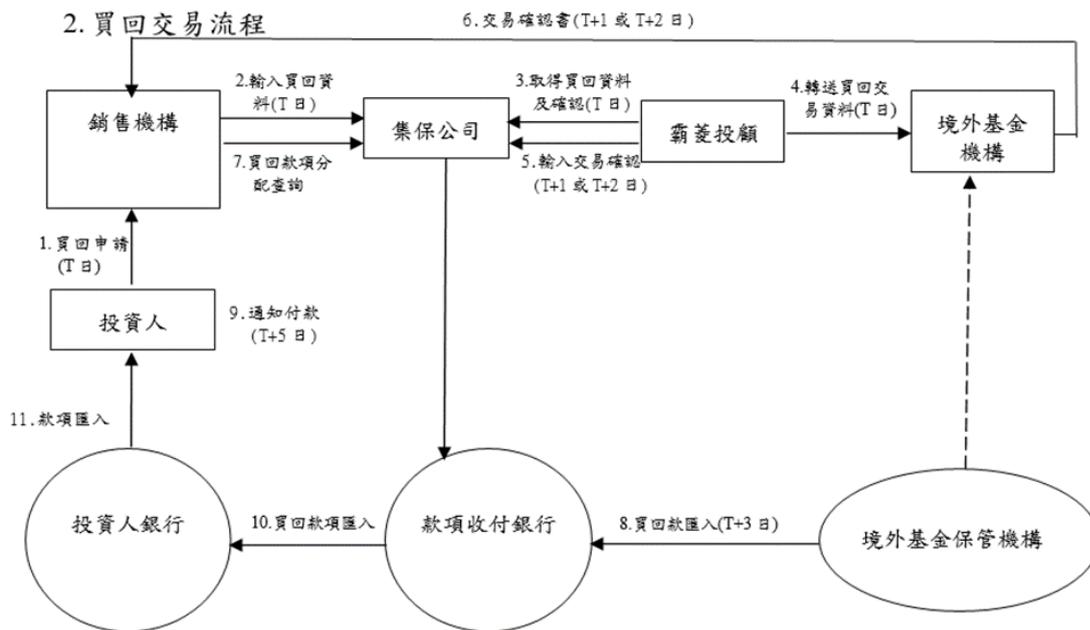
* 上述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可能因不同之銷售機構而有差異，因此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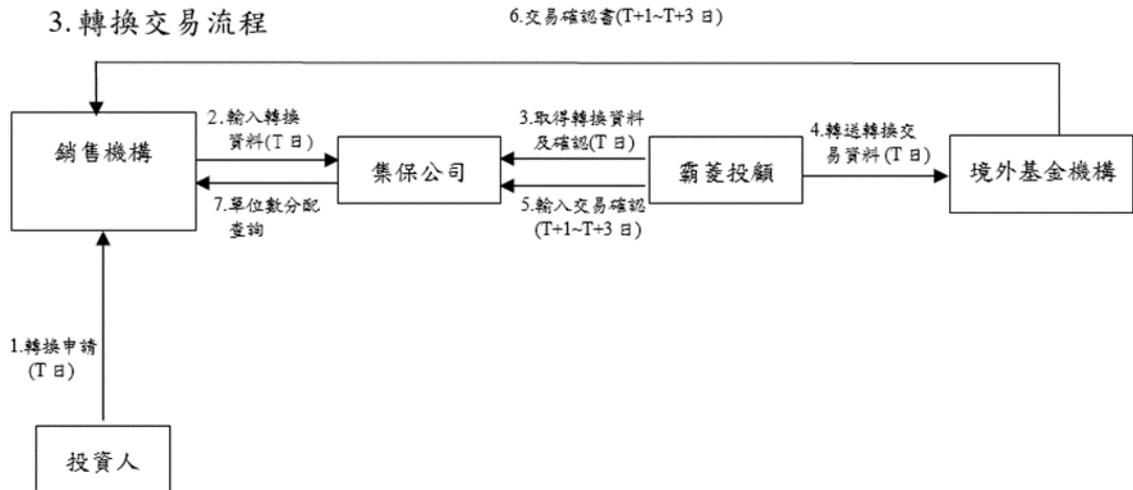
(三) 綜合帳戶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以銷售機構名義交易)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 T日為交易日

* 上述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及集保公司作業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霸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基於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全部或部分投資人申購霸王基金的權利。倘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將在合理期間內，將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支票或電匯方式退還投資人，相關風險及可能導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將同時通知總代理人，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於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相關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之費用應由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肆、總代理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總代理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如下：

一、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等有關事項

(一) 總代理人

1. 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或投資人。
2. 要求首次申購之投資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3.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交易指示，轉送基金管理機構。
4.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5. 為執行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6. 負責與基金管理機構連絡，提供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7. 按季更新投資人須知。
8.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供基金相關資訊及辦理公告事項。
9.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基金管理機構

1. 提供公開說明書及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表予總代理人。
2.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3. 為執行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4. 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5. 提供基金每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予總代理人。
6. 提供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 適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 (1)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 (2) 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 (5)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 (6)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二、其他與投資人權益有關事項

(一) 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基金管理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

- 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2. 擔任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項。
 4.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基金管理機構

依本投資人須知處理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該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霸菱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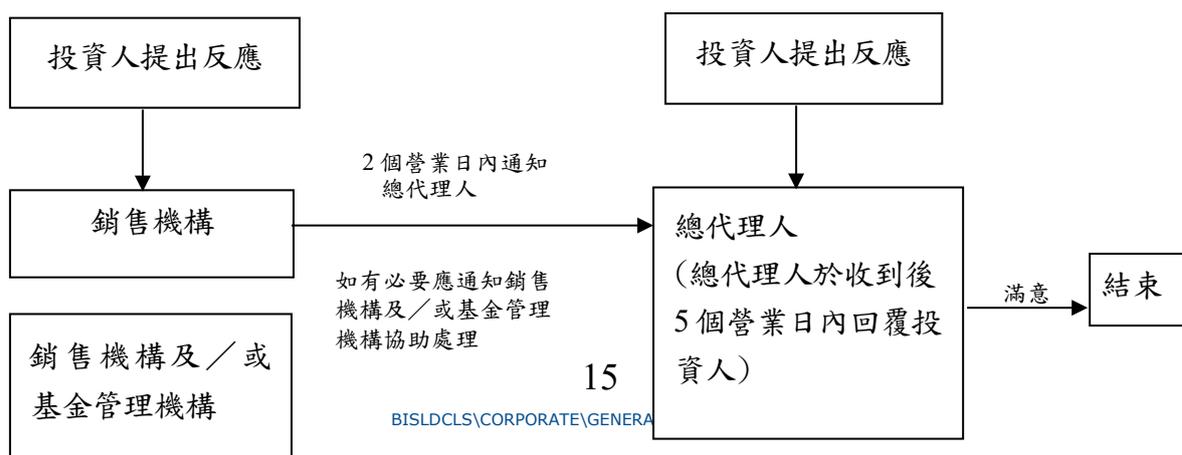
凡因銷售契約或違反該契約所導致之任何糾紛、爭議或歧見，應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台北市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如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需要，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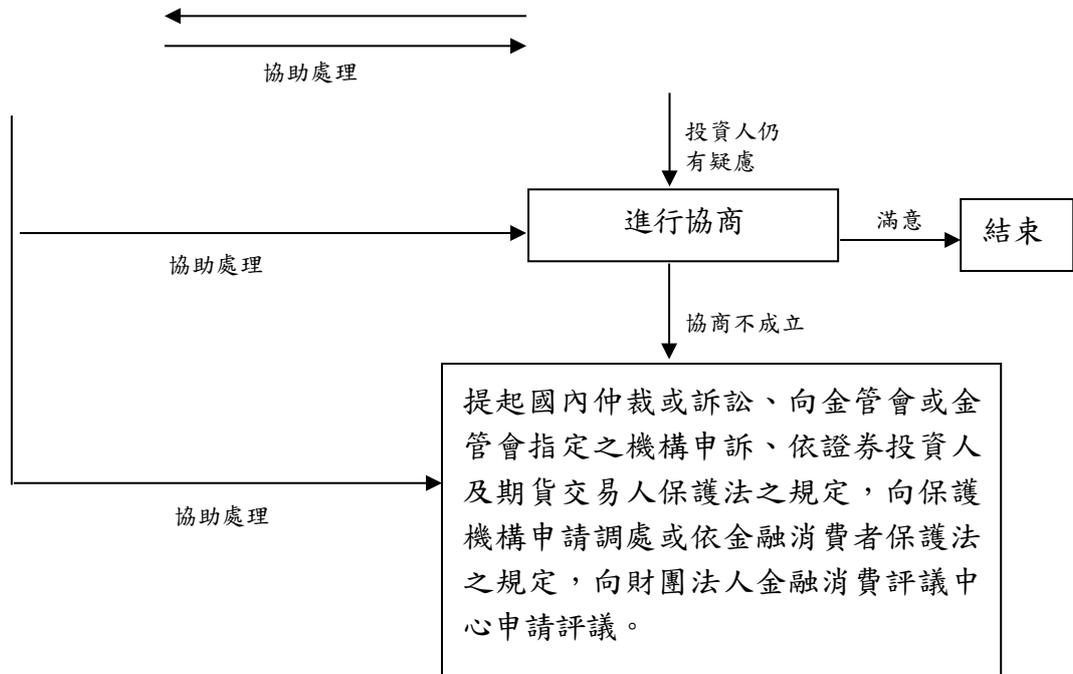
二、總代理人擔任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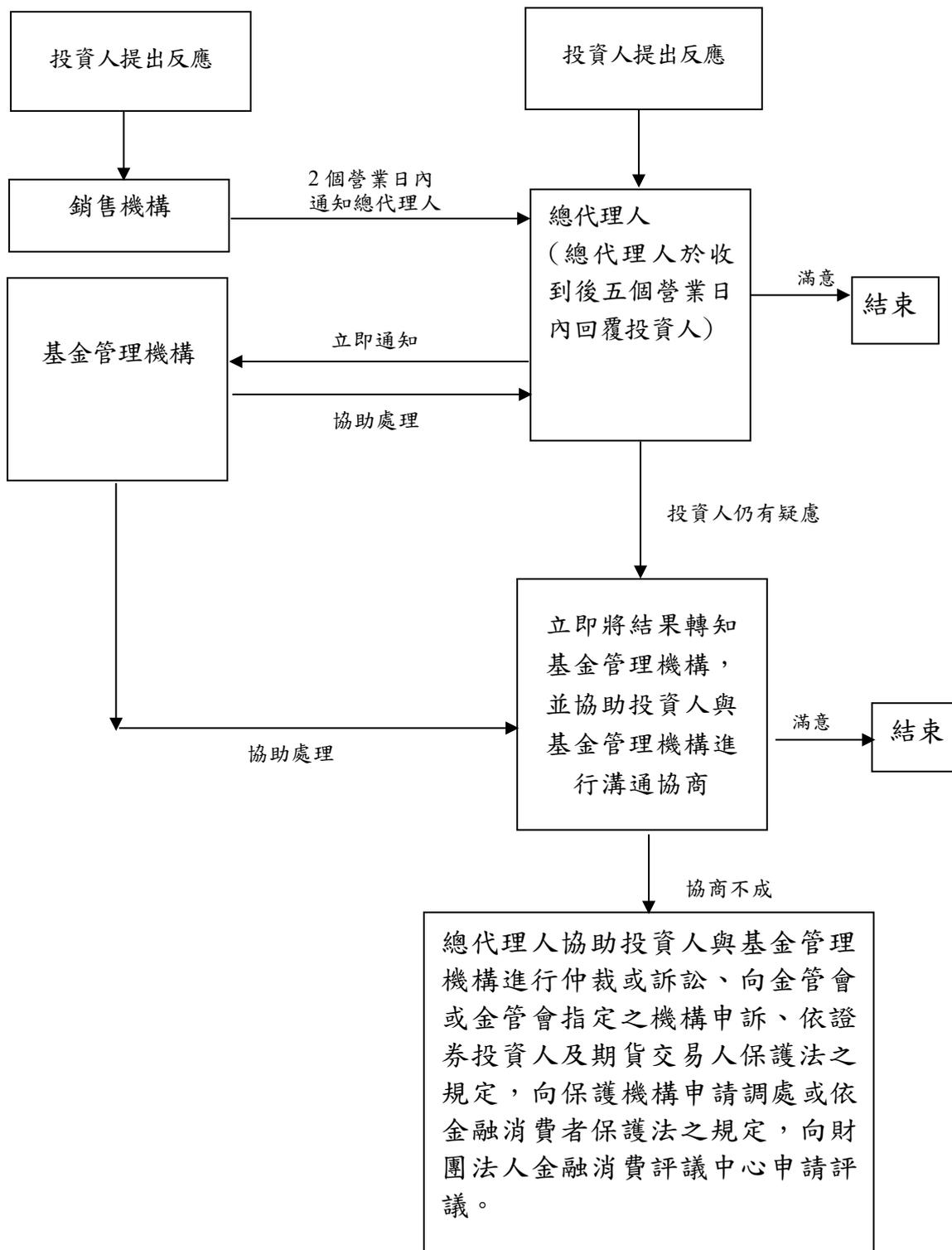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如因代理之霸菱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發生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時，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於次月五日前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投資人與基金管理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如因代理之霸菱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發生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時，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於次月五日前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相關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站：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金融消費者申訴專線：0800-789-885

網站：www.foi.gov.tw

電子郵件：contact@foi.org.tw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霸菱基金者（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

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霸菱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

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電子傳輸、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投資人未收到上述文件，可連絡總代理人要求補發。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集保綜合帳戶申購霸菱基金）：

單位憑證僅在申購人以書面提出申請時始發行。於通常情況下，任何單位憑證之發行均在配發單位之交易日後 21 日內為之。除上述之情況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行政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以下述方式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1. 交易確認書：於交易日後次一營業日將成交確認單以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銷售機構，再由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
2. 對帳單：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將銷售機構於上月月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送達銷售機構。若銷售機構之帳戶於上月曾進行基金交易，則該帳戶將收到額外之月結單，詳列上月所有交易資料。
3. 若投資人未收到上述文件，可連絡銷售機構要求補發。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基金清算標準及程序

霸菱傘型基金（下稱「本公司」）及各基金之存續期間不受限制，且資產額度亦無限制。惟若發生下列情形，本公司得買回任何基金或級別已發行之全部股份：

- (a) 經級別或基金之所有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表示同意買回該級別或基金之股份（視情況而定）
- (b)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未超過或低於 2500 萬美元（或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金額）；
- (c) 根據影響本公司、相關基金或級別股份之不利政治、經濟、財政或監管變化，而由董事認定為適當之時；
- (d) 存託機構業已通知有意退出，且於該通知發出後 90 日內尚未指定接替之存託機構。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存託機構」一節；或
- (e) 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其他情況。

一旦終止或合併，如法律規定應事先通知所有持有人，則於該通知發出後，可買回本公司、相關基金或級別之股份。前述通知期間至少為兩週且最長可達三個月。股份買回將以相關交易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按比例減去本公司不時裁量之適當

準備金而為計算，該準備金係用於支應因基金資產預估實現成本以及股份買回及其註銷所生之稅款及費用。

本公司若經結束營業或解散（不問該清算係出於自願、受機關監督或由法院執行），清算人得由本公司普通決議之授權，按持股價值比例（依據章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配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惟需獲得相關股東同意，且不問資產是否由單一類別財產組成，以及基於相關目的，可能依據章程評價規定估算任何類別財產之價值。清算人如具同等權限，其認為合適且本公司可能結束清算並解散時，得為股東利益信託部分資產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並不因此必須接受屬於負債之資產。如遇股東要求，投資管理機構應出售股東所受分配之資產並分配該現金收益予股東。股東需承擔所受分配證券之任何風險，且可能需支付經紀佣金或其他費用以處分該等證券。

終止時尚未攤銷之設立及發起費用，應由相關基金負擔，並依據當時流通在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按比例減少該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截至清算本公司之有效決議通過為止，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管理機構有權針對該段期間要求支付相關費用。

章程亦規定基金終止後所有無法分配予投資人之無人主張之股利或金錢，將自基金終止之日起，移轉至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並由其持有。任何由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持有某基金之無人主張終止款項，得於基金終止之日起之 12 個月屆滿後支付予法院，倘無法支付、不切實際或基金認為如此作為不適當時（無論何種理由），則該等股利得於基金終止之日起 3 年屆滿後，支付予慈善機構，惟存託機構有權從中扣除任何因進行該等支付而可能產生之費用。於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持有無人認領終止款項之期間，有權獲得相關部分無人主張終止款項之股東，得向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主張支付其應得之款項，並將得在提供基金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機構要求之全部所需資訊及/或文件後獲得支付。

二、暫時性借款

依據章程規定，董事在 UCITS 規則之限制下，有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借貸權利且有權將本公司之資產作為任何該等借貸之擔保品。

依據 UCITS 規則，基金不得給予貸款或為第三人擔任保證人，亦不得借入金錢，惟金額不超過其淨資產 10% 之暫時借貸及 UCITS 規則許可之借貸，不在此限。基金得藉背對背貸款契約（back to back loan agreements）之方式取得外幣。若基金之外幣借貸高於背對背存款之價值，本公司為 UCITS 規則之目的，應確保超額部分被視為借貸。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其得以藉此辨識、監控並管理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基金投資之流動性概況有助於履行基金基礎義務。基金管理機構之流動性政策係考量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買回政策以及其他基礎義務等事項。流動性管理系統與程序則包括適當之呈報機制，以解決本公司預期或實際之流動性短缺或其他不良狀況。

總而言之，流動性管理政策係用以監控本公司及各基金持有投資概況，並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於上述股份買回段所載之買回政策，且有助於履行基金基礎義務。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亦包括投資管理機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之細節，以管理各基金於例外及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力求各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及買回政策均能保持一致。投資人買回投資其方式，若係符合公允對待所有投資人之原則，且遵守基金管理機構之買回政策及其義務，本公司之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及買回政策即視同一致。評估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及買回政策是否一致時，基金管理機構應考量買回對於各基金個別資產之基礎價格或價差造成何種影響。

霸菱美元貨幣基金採用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然而，該基金可能無法實現足夠資產以滿足其接獲的所有買回請求，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決定在該情況下，滿足該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並不符合該基金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該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適用買回門檻條款或暫停該基金之交易，如下所述。

若每週到期資產之比例跌至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30% 之下，且單一交易日之每日淨買回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之情況，基金管理機構應對該情況進行書面評估，於考量股東利益後決定適當之行動方針，並應決定是否採取下列一項或更多項之措施：

- 買回之流動性費用，以確保當其他股東在該期間買回其股份時，繼續留在該基金中之股東不會遭受不公平之不利待遇；
- 買回門檻，該門檻限制於至多 15 個營業日之任一期間之任一交易日中買回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基金股份之 10%；
- 於至多 15 個營業日之任一期間內暫停買回；或
- 除 MMF 法規另有要求者外，不採取立即之行動。

若每週到期資產之比例跌至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以下，基金管理機構應對該情況進行書面評估，於考量股東利益後決定採取適當之行動，並應決定是否採取下

列一項或更多項之措施，並以書面記載選擇之理由：

- 買回之流動性費用，以確保當其他股東在該期間買回其股份時，繼續留在該基金中之股東不會遭受不公平之不利待遇；或
- 於至多 15 個營業日之任一期間內暫停買回。

若在 90 日之期間內，上述暫停交易之總期間超過 15 日，該基金應自動終止作為淨資產價值低波動之貨幣市場基金。該基金將立即以清楚易懂之書面通知各股東。

四、配息政策

配息政策係依據級別股份而定。就累積級別股份而言，董事目前無意針對累積級別股份宣告配息。因此，歸屬於累積級別股份之基金投資淨收益預計仍由相關基金保留，累積級別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亦因此增加。

就配息級別股份而言，本公司擬以後述收益宣告發放股利：淨投資收益，以及（經董事自行裁量）各基金於或約於每個日曆季度末日歸屬於配息級別股份之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或僅在 G 級別股份之情形，於或約於每個日曆月末日）。僅適用於 G 級別股份，董事亦得於適當情形宣告發放來自相關基金本金之股利，以維持令人滿意的配息水準。

基金針對配息級別股份採用均等化。於配息期間購買配息級別股份之股東將收到由以下組成之配息(a)自申購日起累計之收益；及(b)由行政管理機構代表基金計算代表因返還均等化成分之資本。如此做的結果是，收益係按股東於相關配息期間持有配息級別股份期間之比例分派予股東。其結果是收益係按於相關配息期間內，持有配息級別股份期間之比例分配予股東。均等化之金額由所有相關配息級別股份股東平均分擔，並於其申購相關配息級別股份後作為第一筆股利之一部分返還予該等股東。出於稅務目的，該均等化退款可能被視為本金返還（視股東支付稅款國家之稅務規則而定）。為均等化之目地，股東應收股利（如有）得自本金中發放，代表對該等股東均等化成分之返還。鼓勵買回配息級別股份之股東將會收到一筆款項，包含截至買回日之累積收益，出於稅務目的，該款項可能被視為收入（視股東支付稅款國家之稅務規則而定）。

該股利需於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相關基金業經登記之配息級別股份股東。

基金就相關基金流通在外股份宣告配息，得依各股東選擇，以現金或相關基金之額外股份支付。股東一開始即應於申購書內註明其選擇，並得於特定股利或分配之基準日（record date）前，以書面通知相關基金以變更其選擇。如未予選擇，所有股利分配均以額外之股份支付。該等再投資係以該等股利支付營業日之相關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

一旦基金宣告對其股東發放股利，相關基金配息級別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即需扣除該等股利金額。股利款項應按股東申購書所載之方式（得不定期修改）撥付至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或帳戶。

以基金股份支付之任何股利，若未於宣告發放日起 6 年內經認領者，則收回並保留於相關基金之資產。任何股利支付均不含利息。

五、暫時暫停交易及暫停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

經諮詢存託機構後，董事得於下列期間內隨時暫停發行、計價、銷售、購置及/或買回任何基金之股份：

- (a) 任何組織完備且接受相關基金大部分投資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交易所，其非例假日之休市期間，或其交易受限或暫停之期間；
- (b) 鑑於政治、軍事、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董事無法控制、負責及掌管之其他情況影響，董事認為相關基金投資之處分或評價無法按通常條件執行或完成，或無法不損害股東利益之任何期間；
- (c) 通常用以判定相關基金投資當時價值之通訊故障時，或董事認為因其他情況導致無法迅速或準確認定該等價值時；
- (d) 相關基金無法匯回資金支應買回款項，或董事認為無法按通常價格變現相關基金投資、移轉或支付此處所需資金之任何期間；
- (e) 董事認為受不利市場條件影響，可能導致買回所支付款項對相關基金或該基金其餘股東產生負面影響之任何期間；
- (f) 大部分金融工具或部位之主要市場或交易所休市、其交易受限或暫停之任何期間（不含例假日及週末例行休市日）；
- (g) 本股份銷售或買回款項無法匯入或匯出相關基金帳戶之任何期間；
- (h) 董事認為股份買回會導致違反相關法律之任何期間；
- (i) 通知股東清算本公司決議之任何期間；或
- (j) 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任何期間。

如發生前述暫停或延期情況，應立即通知中央銀行、股東以及泛歐交易所都柏林。該暫時暫停之情況解除後亦應立即通知中央銀行。當暫時暫停之情況未於 21 個工作日內解除時，則應於 21 個工作日期限屆滿時及於後續每 21 個工作日期間內繼續適用暫時暫停之情況下，向中央銀行更新該情況。股東於前述暫停期間開始前提出且尚未處理之股份發行、申購、轉換或買回申請，需至暫停情況解除後首個

交易日方為處理，除非該等申請於暫停情況解除前已經撤回。於暫停期間內，應視同股東尚未申請買回，相關股份仍由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將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解除該暫停或延期情況。

六、買回遞延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限制任何交易日之可能變現股數為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以下稱「買回遞延政策」）。該買回遞延政策需依比例適用於擬在相關交易日變現股份之所有股東，於此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應以「累計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方式進行買回。倘若基金管理機構決定採納買回遞延政策，超過10%且尚未實現之股份應遞延至次一交易日，並於次一交易日實現（需依據買回遞延政策於次一交易日之其他作業規定）。買回請求如依前述情形遞延，基金管理機構應立即通知受影響之股東。

七、擺動定價

基金董事具有對基金進行擺動定價之裁量權，以在基金出現大量或反覆發生股份淨買回或申購之情況下，保護該等基金既有股東持股之價值。

除基金之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基金董事得針對淨買回向下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而除基金之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基金董事亦得針對淨申購向上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此外，該等價格之計算及調整的量得考量保留預估市場差價（標的投資之買賣差價）、稅賦（例如交易稅）及費用（例如交割成本或交易佣金），及其他有關調整或處分投資之交易成本，以保護相關基金標的資產之價值。倘基金董事採行該評價政策，則只要基金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該評價政策將一致適用於本公司並於適當的情況下一致適用於個別基金。

在擺動定價機制下，基於正常交易及基金所投資之特定資產所產生之其他成本而進行之價格調整，預計不會超過原始淨資產價值之2%。然而，雖然價格調整通常預計不會超過2%，為保護股東之利益，在特殊情況下其調整限度依基金董事之裁量權可能會超過2%。由於任何該等價格之調整均將取決於股份總累計之淨交易，故不可能精準預測其是否將於未來的任何時間點發生，以及其因而須被採取的頻率。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得適用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

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八、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倘若在相關時點無法取得於相關認可市場報價、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價格，或董事或適任人員認為該價格不具代表性時，應按後述方式估算證券價值：係由董事或由董事指定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核准之適任人員（可能為投資管理機構）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定之可能變現價值，或以其他方式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定之可能變現價值且經存託機構核准者。

任何證券（含債務與股權證券）如通常未於認可市場或依據其規則報價、上市或交易，或董事或適任人員認為上述最新價格不足以代表該證券之公允市場價值，則該證券價值應相當於董事或其指定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核准之適任人員依據誠信原則審慎評定之可能變現價值。

如經存託機構事先核准，董事或其代表 (a) 得調整任何上市投資之價值，或 (b) 若認為有必要調整價值或以其他方式評價，以更加公允反映價值時，得允許使用其他評價方法，其考量因素包括貨幣、適用之利率、到期日、流通性及/或董事或其代表認定之其他相關因素。